

「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」
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變更說明會



NATIONAL TAIWAN MUSEUM

\ BEIMEN BRANCH /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博物館
執行單位：嶼山建築師事務所

1 1 5 年 3 月 9 日

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



壹、目的

1. 為建置「臺灣建築文化中心」，臺博館擬以鐵道園區內20號建物為核心展示空間，並整合周邊既有設施，從園區整體發展構想之高度進行整體規劃與串連。同時，強化與北門捷運站之連結及出入口動線整合，形塑符合國家級建築文化中心定位之整體意象與完備機能，並進一步提升園區整體使用品質與友善便利性。
2.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。」，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、施工前階段，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。」，目的係說明本案執行進度、保存與再利用等規劃，旨將民眾參與納入保存與再利用。
3. 敬邀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市民朋友踴躍參與，並協助廣為宣傳，俾利充分蒐集與交流各界意見；本次說明會之紀錄，將納入「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作為後續規劃與推動之重要參考。

貳、預計邀請參與對象

機關單位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鄰近學校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地方組織與領袖	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玉泉里羅素真里長（以標的物所屬里辦公處為主）、光復里王麗美里長、福星里李黃玉根里長、相關地方發展促進會與發展協會
民眾	玉泉里里民、對本案有興趣與想法之市民

參、說明會資訊

- 通知及邀約方式：
 - i. 函文邀約相關機關單位。
 - ii. 海報張貼。
 - iii. 網路發布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、國立臺灣博物館官方網站）。
- 報名方式：無需報名，直接入場（滿座為止）。
- 辦理時間：115年3月9日（一）下午3時
- 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4號建物（詳指示圖）
- 辦理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2號
-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博物館陳登欽館長
- 說明人：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主辦單位）/ 嶼山建築師事務所（執行單位）

肆、議程 （說明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、疫情等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。）

時間		議程	內容
15:00-15:15	15 mins	報到入座	
15:15-15:20	5 mins	主持人致詞	說明本案目的
15:20-15:35	15 mins	主辦單位報告 執行單位補充	主要議題如次： 1. 計畫調整概要 2. 未來使用規劃 3. 本案執行進度
15:35-16:00	25 mins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	
16:00		活動結束	

伍、辦理地點指示圖

